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桃簡字第488號

原　　告　櫻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傳宗
訴訟代理人　張騏安
被　　告　春本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宗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零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簡易訴訟程序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係聲明請求被告給付自民國105 年1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（參見本院卷第4 、5 頁），嗣於本院審理中，當庭將上開遲延利息之起算點變更自105 年1 月21日起算（參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核其所為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參諸上開規定，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104 年8 月28日簽立電梯買賣合約書，約定由原告為被告製作安裝HRC-G4型、載重450 公斤、6

人座、速度每分鐘45公尺、5 停止樓、乘客用升降機一部，交貨地點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旁工地，買賣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20,000 元，價金分四期給付，第一期於合約成立時給付186,000 元、第二期於貨到工地時給付310,000 元、第三期於安裝完成時給付62,000元、第四期於交車時給付62,000元，倘被告有延遲付款情形，即應按週年利率15％計算遲延利息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；而原告業已依約交貨，並於105 年1 月20日完成安裝、試車程序，惟被告迄尚積欠130,200 元未給付，且屢經原告催討，均未獲被告置理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前開價金尾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被告公司基本資料、系爭合約書、驗收證明單、催告函及收件回執、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戶籍謄本等件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 至21、26至28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法條第1 項規定之結果，視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惟此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　誼